

最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律师网上免费咨询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律师网上免费咨询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_____县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平乡建设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二）项目选址：项目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占地_____亩，建设等。

（四）建设周期：_____个月。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协调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位于_____县乡村亩（以实地丈量为准）租赁给乙方使用，第一承包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包期满后资金评估及补偿问题由双方协议解决。如出租方继续出租，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需要延租，则需恢复土地原貌。

2、负责将路、电、水等配套设施铺设到项目所租土地内指定地点。保障乙方用电用水价格享受当地生活用电用水待遇，不得收取任何价外费用。配合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生产生活用电用水设施。

3、项目上缴省、市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免收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地方行政性收费（工本费除外）。

4、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项目建设期间提供“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审批，全程跟踪服务，协助办各种证照手续。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争取上级扶贫、开发、龙头企业申报等农业项目资金政策方面的支持。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项目一期租用土地第一年租金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金交付甲方。

2、享受《_____县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五十条规定（试行）》相关优惠政策。

3、享受国家和省、市政府对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4、乙方在甲方完成清场1个月内进场开工建设，超过3个月不

动工，本协议自行终止。

5、乙方依法享受承包土地权益，但该土地仅限于本项目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

6、乙方在承包期间要合理利用所承包土地，享有对属甲方所有的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甲方及出租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所租赁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生活有关的、必须的相关设施，但必须遵守国土资发_____155号文件，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土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

7、经甲方及出租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第三方的权利、义务与乙方相同。届时，由第三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费，项目转让的其他收益由乙方享有。

8、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达到正常的'施工条件后，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施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和工程进度。如达不到上述约定内容，优惠政策另议。

9、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一般为18个月）完成全部投资。

10、乙方在建设和经营中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整体规划。

四、租赁费用与交付方式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土地租赁费为每亩每年均价按斤小麦（按每年7月1日国家小麦挂牌价折合人民币支付租金，每斤小麦价格低于1元时按1元计算）。乙方负责于每年的9月底前向土地出租方缴付清当年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当年租金，甲方督促乙方除及时缴纳该阶段的租金外，乙方还应

按时支付相应租金1.2%的滞纳金。逾期六个月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

对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履行地方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六、具体投资事宜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所属村委会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律师网上免费咨询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x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投资人的投资方式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注册成立的xxx公司（以下简称xx□为项目投资主体。

2、甲方投入总计投入每次投入xx万无。

3、乙方以运营管理公司劳动方式获得股份和年终分红，甲方不参与经营，但享有年终分红和重大经营决策权力。

二、双方义务和权力

1、公司成立注册后，由乙方经营管理，日常工作除重大决策（如大额以及高风险投资）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2、甲方享有对乙方帐目盘点和核查权力，并对乙方产生约束监督权力。

3、重大经营决策时必须有甲乙双方以及所有股东法人参与时才可进行决策，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进行决断，否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所有经济损失以及事件产生的民事责任。

4、公司重大财产购置如（汽车、房产）需经过甲乙双方同意方可进行购置。

5、除公司主营业务外投资如（购买有价证券、股票、基金、贵金属投资产品、或跟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联系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名义投资购买。

6、甲方有责任和义务通过自身人脉关系和企业平台为乙方提供客户资源和创造更好的销售条件。

7、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向甲乙报告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股权的转让和保护协议

1、甲乙双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甲乙双方和其它持股股东全部同意。

- 2、甲乙双方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所持股份股权时，应当通知其他持股股东或投资人。
- 3、甲方双方任何一方转让手中股份股权时，协议甲乙双方合作双方在相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力。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通过追加投资增加股份股权持股比例和权益。
- 5、乙方通过经营活动为公司创造较高利润和较大商业价值时，有权享有增加更多的股份股权持股比例。
- 6、股份股权出卖转让后，甲乙双方通过手中股份股权比例取得财产。
- 7、在未经甲乙双方许可下不得接收甲乙双方以外的投资及其它有损股东权益的投资。
- 8、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甲乙双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 9、公司成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四、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 1、甲乙双方按手中股份股权承担经营亏损，承担与股份股权所持比例相对应的亏损数额。
- 2、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孳生物和购置财产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3、经营活动产生净利润甲乙双方按照手中持股比例获得财产。
- 4、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债务及

其它可能产生的经营费用。

5、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甲乙双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五、其它权利和义务

1、乙方做为公司直接经营管理者，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挪用公司资金资产做为个人用途，否则甲方保有追究乙方经济损失赔偿和民事责任。

2、乙方在执行经营活动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甲方或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可以对乙方执行共同投资经营活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5、下列事务必须经甲乙双方和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经营事务执行人。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撤销投资，如违背本协议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民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在甲方和共同投资人没有决定更换经营事务执行人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退出经营活动，如违背本协议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双方必须严格执照本协议履行自己的权力和义务，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民事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七、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和约束能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x份，甲方双方和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律师网上免费咨询篇三

甲方□ xxxxxx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x集团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良好的资本运作能力和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乙方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发武汉博震大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资开发主体

1、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武汉博震大康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博震大康)为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的开发投资主体。

2、甲、乙双方通过对博震大康公司的控股，获得震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权，通过博震大康公司向甲、乙双方分配股东收益的形式，实现甲、乙双方预期的投资收益。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公司章程，并由乙方开始办理博震大康公司组建手续。

二、出资比例及支付

1、公司博震大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在博震大康公司出资比例为：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博震大康公司注册成立时，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下约定向博震大康公司的帐户支付资金。甲方应200x年x月x日前将人民币5000万元支付至博震大康公司帐户；乙方应2007年x月x日前将人民币5000万元支付至博震大康公司帐户。

3、以上各方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注入资金，则视为该违约方对于其在博震大康公司中的相应比例的股权自动予以放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股东之外的他方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

4、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在博震大康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承担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的投资总额。经甲乙双方股东同意，博震大康公司也可以自行筹措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三、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策划;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四、管理机构设置

1、博震大康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x名董事，乙方推荐x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由甲方董事出任董事长，乙方董事出任副董事长。在项目公司中，乙方推荐总经理人选，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人选;乙方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甲方推荐出纳人选，上述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2、博震大康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原则上从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中选派。双方派往博震大康公司中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管理。对不能胜任和违纪人员，项目公司有权辞退。

3、博震大康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结算。博震大康公司因经营武汉博震大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取的全部投资收益，按照甲、乙双方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4、甲、乙双方承诺，博震大康公司投资收益如用于股权分配以外的用途，需经董事会决定后，报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5、凡涉及博震大康公司的具体事项，均以博震大康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与乙方共同制定公司博震大康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3) 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与甲方共同制定博震大康公司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5) 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

第六条 合作条件和前提

(2) 乙方借助其房地产开发经验，在合作建设期内，取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3) 土地招拍挂定金和摘牌后第一笔土地款由甲方出资80%，乙方出资20%，但乙方应不迟于3个月内(代垫之日起)将由甲方垫付的土地款归还甲方。

第七条 终止协议的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是以第六条约定的内容为合作前提和基础，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时，则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终止执行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履行赔偿责任。

3、由双方确认的因素造成博震大康公司无法履行责任，仍可能构成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

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暴动、起义、兵变、社会动乱或动荡、破坏活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终止协议，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并出具公证部门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4、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并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有关各方的义务。当本协议因此被终止时，各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xx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外，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其他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其他

1、没有或延迟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不得限制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经项目公司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4、本协议签署之后，根据本协议规定形成、签署、附加的一切协议、文件、授权、报告、清单、认可、承诺和放弃都构成对本协议的附加，并与本协议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天下迪(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湖北大康集团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合作施工合同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实施责任及要求

- 1、甲方将主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实施责任交乙方承担(包括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变更工程)。
- 2、工期、质量必须满足主合同要求。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及时办理主合同的预付款手续。
- 2、负责为乙方实施主合同提供相应的授权,解决只能由甲方解决的事项。

3、负责沿线地方政府的协调工作及本工程的通知、图纸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1、负责代甲方履行主合同的施工、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

2、负责以自身资源按照主合同要求完成该工程，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3、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

4、保证不以甲方或项目部的名义从事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5、负责及时清偿为实施本工程而产生的各类债务，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第四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方式，一次包干价:1965042.2元，按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图纸所注明的工程量，超出图纸部分另行计算。

2、经双方协商，乙方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开始支付乙方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基础完工后付工程总造价的10%，一层封顶付总造价的20%，二层封顶付总造价的20%，封顶付总造价的20%，内外粉刷时付10%，工程竣工付15%，余款5%工程完工后一年内付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对于主合同所规定的甲方的合同责任，如因甲方工程款支付不及时造成停工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分别承担。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违约，违约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2、工期5个月，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乙方须自费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向受损方赔偿。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应与本协议一起共同执行。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律师网上免费咨询篇四

1.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律师网上免费咨询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甲方拥有良好的. 道路与桥梁工程资源和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乙方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丙方拥有良好的资本运作能力和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合作投资开发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丙三方同意，以三方注册成立的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和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开发投资主体。
- 2、甲、乙、丙三方通过对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的控股，获得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权，

通过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向、甲、乙、丙三方分配股东收益的形式，实现、甲、乙、丙三方预期的投资收益。

3、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公司章程，并由乙方开始办理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组建手续。

1、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甲、乙、丙三方在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出资比例为：甲方拥有一级道桥工程资质注册资本人民币10099万元和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并且甲方拥有约一亿元固定道桥工程资产在固始县城区可以随时为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服务；乙方拥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资质和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并且甲、乙方的业绩卓越，信誉优秀，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5%；丙方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业绩卓越，信誉优秀，丙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5%。甲、乙方对工程质量终生负责，责任重大，甲、乙方在固始县人脉资源丰富，应该任劳任怨，多为丙方分忧解难，甲、乙、丙三方优势互补，取长补短，互惠互利，团结协作，宁快不慢，宁大不小，宁早不迟，尽早启动此项目。

2、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注册成立时，必须按以下约定向固始县银行注入资金一亿元。丙方应在2011年9月 日前将人民币5000万元存入固始县银行南京万厦集团帐户，账户由南京万厦集团掌控，确保资金安全；甲、乙方应2011年9月 日前将人民币5000万元存入至固始县银行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帐户，显示甲、乙、丙三方的资金实力，甲、乙、丙三方与固始县委、县政府洽谈项目的诚意。

3、以上各方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注入资金，则视为该违约方对于其在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中的相应比例的股权自动予以放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股东之外的他方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

4、甲、乙、丙三方须按照各自在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中的出资比例承担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经甲、乙、丙三方股东同意，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也可以自行筹措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和附属工程、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策划；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1、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推荐1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由甲方董事出任董事长，乙方董事出任副董事长。在项目公司中，乙方推荐总经理人选，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人选；丙方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甲方推荐出纳人选，上述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2、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管理人员原则上从甲、乙、丙三方指定的人员中选派。甲、乙、丙三方派往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中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规范管理。对不能胜任和违纪人员，项目公司有权辞退。

3、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结算。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因经营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收取的全部投资收益，按照甲、乙、丙三方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4、甲、乙、丙三方承诺，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投资收益如用于股权分配以外的用途，需经董事会决定后，报甲、乙、丙三方确认后执行。

5、凡涉及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具体事项，均以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章程的约定为准，也可以一事一议，少数服从多数。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

1、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丙方义务。

(3) 土地价格谈定后第一笔款由甲、乙方出资50%，丙方出资50%，但乙方应不迟于1个月内（代垫之日起）将由甲、乙方垫付的土地款归还甲、乙方。

1、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是以第六条约定的内容为合作前提和基础，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时，则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终止执行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履行赔偿责任。

3、由双方确认的因素造成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无法履行责任，仍可能构成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暴动、起义、兵变、社会动乱或动荡、破坏活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终止协议，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

长，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并出具公证部门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4、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并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有关各方的义务。当本协议因此被终止时，各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 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外，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其他的合同义务。

1、没有或延迟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不得限制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经项目公司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4、本协议签署之后，根据本协议规定形成、签署、附加的一切协议、文件、授权、报告、清单、认可、承诺和放弃都构

成对本协议的附加，并与本协议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地
址： 电话： 传真：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